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出资的议案》，同意出资 4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

目前，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已经成立，并取得了由徽县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会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621227MJW726909R

名称：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金徽财富中心九楼

类型：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法定代表人：李明

原始基金数额：2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徽县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

助，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 二、基金会的理念宗旨

基金会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理念，传播实业报国、扶危济困、回报社会的正能量，将陆续为各种灾难、贫困学子、贫困群众、公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援助，并积极资助其他慈善性公益项目建设。

## 三、基金会原始出资情况

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发起人为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李明、杜楠。其中：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0%；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李明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杜楠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

## 四、基金会的管理原则

基金会坚持公开透明、阳光管理的原则，定期向发起人公开项目及财务运行情况。

## 五、基金会组织架构

### 1、理事会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议事机构。理事会由 5-9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的职权包括：（1）制定和修改章程；（2）推选、罢免理事长、秘书长、理事；（3）商讨决定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重大支出、重大投资和其他有关业务活动；（4）审定基金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审定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5）决定基金会的重大方针、政策、规划；决定基金会的扩增、分立等事项；（6）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李明、杜楠、周志刚、耿增辉、周世斌、成博

理事长：李明

副理事长：杜楠

秘书长：周世斌

## 2、监事会

基金会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出资发起机构、登记管理机关选派和理事会推选的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的任期相同。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依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监督检查基金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章程的情况；（2）监事有权列席理事会召开的各类会议，并对有关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有权利、有义务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3）监事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基金会监事会成员：郭宏、刘文斌、熊建基

监事长：郭宏

## 六、基金会管理及运行

1、基金会全部基金属于专款，应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任务的相关事业；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2、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3、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4、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5、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

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6、基金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的会计、审计、监事制度，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基金财务状况，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并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税务和会计监督。

7、基金会的运行将遵循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